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 券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秦镭先生、先卫国先生。原保荐代表 人先卫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为保证持 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决定委派彭立强先生接替先卫国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 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彭立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 票项目和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均已届满, 但公司 2020 年非 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 人秦镭先生、彭立强先生将就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义 务。

公司董事会对先卫国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彭立强先生简历

彭立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目星、鹿山新材、佰维存储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明阳智能可转债、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鹿山新材可转债、海目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等。